**公交候车亭广告位租赁合同**

**甲方（盖章）：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重庆路558号

电话：0719-8111901

邮箱：48190822@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00676459292T

开户行：湖北省十堰市农行六堰支行

账号：17240101040009132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的公交候车亭广告位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所属464块可供发布公交候车亭广告的点位明细（详见附表），为乙方开展候车亭广告业务经营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物、价款及付款方式**

 1、租赁期限；经营期叁年（即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首年合同，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乙方应当自合同期满前30日向甲方申请续签。

2、租赁物：甲方提供所属464块公交候车亭广告位（详见附表）给乙方使用。

3、价款合计：

（1）付款金额与期限：464块公交候车亭广告位年租赁费人民币：万元整（含税）（小写：元），乙方按季度支付租赁费。首次缴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本季度租赁费人民币：元整（含税）（小写：元），以后每季度租赁费须在上季度末月结束前一次性支付。

（2）因广告业务的延续性，乙方原则上不得签订超过本合同期的业务合同，如确有需要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合同期满后，涉及占用甲方X年X月X日及以后公交候车亭广告资源的，按照实际占用时间，依据乙方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业务合同中单块价格低于乙方向社会公布价格的，按乙方向社会公布价格计算）折算到天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费用应于合同期满前10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支付的，视为乙方放弃延续使用。乙方不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直接移除相关广告；合同期满如公交候车亭广告资源甲方继续采用对外租赁，甲方可不接续乙方超期的在线广告合同，直接协调下任承租人接续在线广告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履行各项义务。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分行六堰支行；银行账号：17240101040009132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公交候车亭广告点位所有权权属明确，对开展公交候车亭广告业务权利没有法律上的任何瑕疵和负担。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交候车亭广告发布授权书。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布广告的合法性并对违法广告有权责令整改，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正常合法的业务经营活动。

4、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发布的公交候车亭广告内容、画面，如有违法，可禁止乙方发布；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但甲方的审查不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侵权、违法产生的后果。

5、甲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对公交候车亭进行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

6、甲方负责公交候车亭广告画面以外设施的管理与维修（甲方不负责公交候车亭亮灯）。若乙方需公交站廊亮灯，须自行解决相关事宜，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及加装相关漏电保护装置。

7、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与第三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以及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租赁甲方现有的公交候车亭广告发布点位464个，若遇甲方线路调整导致候车亭发布点位增加或减少，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每增加或减少一个，按单价元/个/月计算，自候车亭点位实际增加或减少之日起计算，在每个合同周期结算时相应补缴或扣减租赁费用。
2. 乙方自行制作与安装广告画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负责广告画面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3. 乙方必须确保所发布广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杜绝违法广告。同时，协助保护候车亭的干净整洁，维护公交候车亭的良好形象。
4. 乙方若因业务需要，对候车亭进行亮灯，其报批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自理。同时，乙方负责亮灯后的电路安全及费用，自行承担在承租期内因电路发生意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分包）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乙方自行承担因广告发布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法律责任，因违法行为给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遇政府行为需发布公益广告，乙方有空位的情况下积极配合政府免费发布，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租赁期间，因甲方候车亭站点调整、位置迁移，乙方有权继续享有调整或迁移后的候车亭站点的广告发布权。

2、因广告传媒业务的长久性发展特征，双方企业法人变更和公司改制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经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元整（大写：元整）（履约保证金缴付比例为年租金的30%）。合同期满，清偿债权债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经营期内，如双方续约，首年履约保证金直接流转为下一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内，若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支付给乙方年租金30%的违约金，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向甲方交纳租赁费。若逾期交纳，除支付租赁费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60天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乙方违约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乙方如在广告发布经营中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经营不当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候车亭广告画面进行维保、清洁，且拒不整改的，每次按300元收取违约金；造成甲方“创文”等工作丢分的，每分按5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但乙方应在扣除后一个月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7、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因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因上述原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法律规定的情形致本合同解除的，在《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视为本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第六条 送达**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应采取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均可以作为有效通讯送达地址，可派人亲自送交或邮寄至双方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或发送至约定邮箱。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到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之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以相关文件通过彩信、短信、照片等方式发出时视为送达）；如因本合同争议发生诉讼或仲裁的，上述地址也适用于诉讼（含一审、二审、执行、特别程序等全部诉讼活动）或仲裁活动中全部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调解书等）的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营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任意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原因使租赁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已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能单方更改、取消。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租赁公交候车亭广告点位清单

 **（以下无正文）**